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04/9期(JGCK2021049)
●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起始/结束日期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04/9期(JGCK2021049)	5,000	1.59%-3.21%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04/9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1049
起息日	2021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5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2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政策性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式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6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汉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孙黎明先生、杨汉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书面通知知悉,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产品/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其资信状况良好,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明泰资本	否	28,529,783	33.90%	2.4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599,999	3.09%	0.2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700,200	2.02%	0.14%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3,470,217	27.89%	1.99%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600,000	1.90%	0.14%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700,000	11.52%	0.8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5,000,000	5.94%	0.4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409,998	1.66%	0.12%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0,166,493	12.08%	0.86%	2021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合计		84,167,490	100.00%	7.1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9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出席本次会议的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许可[2020]133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并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13000826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666.6667万元”,公司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10666.66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持有公司股份19,808,9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9,344.76股的5.84%。

●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20年8月14日,EIPAT发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减持不超过19,293,0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止2021年3月8日,EIPAT实际减持5,004,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EIPAT拟计划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减持不超过10,180,3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EIPA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08,931	5.84%	IPO取得,19,808,9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EIPAT	5,004,542	1.52%	2020/10/19-2021/3/6	67.6-75.53	2020年8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理价格来源	拟减持原因
EIPAT	不超过10,180,34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6,89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80,343股	2021/01/1-2021/9/10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EIPAT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731,7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发行回购等导致导致股份总数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259,700	2.27%	IPO取得,33,259,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619,886	2.55%	2019/12/16-2020/6/12	184.68-344.93	2019/11/23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123,224	1.99%	2020/10/10-2021/1/5	148.02-216.90	2020/6/16

注:以上减持比例分别按上述减持计划结束时公司总股本456,054,438股和457,724,035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理价格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13,731,72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54,48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31,721股	2021/4/2-2021/9/28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汇发国际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汇发国际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汇发国际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系款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0】股,于【2021】年【4】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666.6667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份由【中瓷电子集团】(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登记公司,并由【中瓷电子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并由【中瓷电子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股份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登记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提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3人,其中3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萃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